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貳日收到

第貳捌伍柒號（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馬寅初[illegible]本職。此令。

任命徐繼莊為立法院立[illegible]員。此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熊子霖、姜日周、劉光[illegible]、李運剛、馮振球、胡光興、彭右述、游靜波、賀民舉、柳肇雲、胡　剛、何[illegible]初、艾一新、李碧峯、邱肇宇、陳江淮、陳子光、成琨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羅鈞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標、[illegible]傑、陸開鍾、賓魁元、劉曙春、郭　堅、李永濃、鄭　福、李　桂、唐建陶、[illegible]相清、伍光仕、李正心、傅良湖、王去非、陸夢蘇、楊漢章、謝　洪、羅光榮、[illegible]芳、張合九、楊　璧、陳德炎、何　庶、鍾問心、劉仲山、孫法一、王樹珍、[illegible]銘、蔣天香、黃　震、鄭耳思、謝子循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夏國華[illegible]才、段輝祥、歐陽濬、顏伯箴、鄧雲程、劉國政、廖海南、李松鍇、廖鶴鳴、[illegible]光、陳蔭棠、李古愚、彭　文、周芝蘭、柯子明、袁　傑、黃再球、周之冕、[illegible]雄、魏春致、龍文欽、孫鴻遠、王　斐、陶文斌、唐　祁、劉學初、丁宜懷、[illegible]松、張昌杰、尹步清、胡國驥、楊勝雲、王芝芹、陸鵬飛、賈咏隆、周恕仁、[illegible]登、賀　敏、田耀武、趙蘊璐、黃毅山、劉　楚、喻維鼎、譚立正、楊治平、[illegible]彥、閔鏡清、朱　迪、曾慶宗、彭慶穀、謝漢興、羅　業、王桂村、黃大明、[illegible]迴、曹輔周、李　鑑、周尚謙、武成義、周昀堯、李　立、曾加入、廖中一、[illegible]晰、文　質、周紹濂等六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范兆文、賀武亭、唐壽春[illegible]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陳烈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將張國賢、[illegible]堅立、彭桂卿、袁羽健、陳聚五、陳祖煌、李元勛、邊克誠、藍志明、吳焱綸、[illegible]山、黃克之、王保春、歐陽元、袁河聲、魏景恆、趙長村、鄧　英、王天序、[illegible]飛、宋瑞春、梁景棠、楊華堂、許有為、鄧　武、徐竟華、胡　岳、文正明、[illegible]達、李醉白、戴守瑛、唐沛藍、黃平之、向　鑫、李宇模、陳聲宣、陳和雲、[illegible]貞、周利貞、鄧春林、李雲桂、劉岳生、闞希孟、陳中平、王金貴、劉樹功、[illegible]鵬、廖冠峯、王斌奇、龍自超、焦殿彬、周國棟、張漢雲、吳希唐、彭　琳、[illegible]漢、鄭思良、周益翔、張忠政、陶仁海、黃維中、孫吉慶、劉繼堯、蕭　輝、[illegible]臣、唐仁德、李振彪、吳國寰、陳文潮、符　輝、王秉臣、黃子英、伍　雄、[illegible]生、熊　熊、鄒繼美、劉興華、李仁元、魏慶華、李少菊、王健生、李　牧、[illegible]成、王正坤、周克鮑、周加斌、羅勝衡、湯族科、袁梓銘、曾啓詩、張振斌、[illegible]斌、陳　強、歐陽協、吳均平、賀龍光、賀其武、程鵬翼、黃子斌、周　斌、[illegible]瑛、劉志誠、馮燭崗、賀國勛、謝行山、蔣玉林、陳耀如、臧　超、朱冠卿、[illegible]廉、王慶和、胡彥俊、劉飛標、姜國本、符　華、鄒永頤、張漢中、蒲子為、[illegible]馭、薛文華、李學周、陳海濤、鄒華英、王耀光、鄧　強、王金芝、陳益華、[illegible]保、彭志成、曹　焱、張萬福、郭震寰、俞祜修、楊厥中、劉德邵、黃文福、[illegible]林、馬守憲、吳育堂、李在濤、譚復喬、劉勝長、陳訓彝、廖東揚、[illegible]海帆、李　隆、葉超塵、劉廣存、吳少安、文纖忠、崔芝荃、文光熊、費福生、[illegible]炳雍、龍居之、姚壽軒、熊江成、王纖斌、李毓相、高峻烈、劉自誠、王家清、[illegible]貴、漆銀山、張紹清、黃德順、包啓麟、蔣雲程、楊篤安、許晉昌、鄒炳坤、[illegible]勇仁、歐陽旭、蔡海濤、王　淵、吳天佑、李吟成、馮季良、吳炳榮、蔣國勛、[illegible]李高、陳戢明、廖梅生、楊吉文、苗賁深、項錦霞、李銀孜、李自參等一百八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明昭、黃浩然、張　超、李志存、顏學文、譚炎成、[illegible]玉光、朱登科、徐漢勳、顏寶寰、陳定華、吳桂林、楊國瓊、楊學奎、易國鈞、[illegible]鳳龍、蕭　昆、孫傳禮、胡桂林、岳金銘、張岐山、黃　凱、翟鴻鳴、林耀廷、[illegible]輝山、羅克衛、周　斌、李棟材、胡明德、唐志方、段子防、吳金山、黃祖堯、[illegible]光華、曹振威、任治江、韓濤生、徐俊勝、鄭鳳舞、顏玉文、張堅斌、魏金城、[illegible]慶賀、楊　楙、陳玉清、何連仲、香致文、王成文、王清福、董希成、張應賡、[illegible]金山、劉玉清、崔鳳鳴、帥玉林、李文澤、楊　輝、曠立章、鄧　忠、晃岱斌、[illegible]占炎、任聖訓、彭寅初、張子華、俞祖武、吳順安、賀子林、周　政、楊德明、[illegible]化榮、薛雲青、黎幹卿、李樹生、毛　鄹、陳　輝、蔣玉文、馬秉臣、蔣仲仁、[illegible]坤、劉　淵、何　楷、袁九成、胡光炳、高華元、王　超、童連村、唐斌武、[illegible]大國、楊大才、郭世榮、譚　夔、李義成、黃玄武、張碧光、傅克銳、楊炳銓、[illegible]國樑、宋開智、張　瓊、張明和、李　坤、陳光源、周正安、柏秉清、黃有餘、[illegible]繼潘、陳　定、王炳南、劉惠風、范鴻生、林春平、吳佩南、成其美、李　烈、[illegible]百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史美傑、應根田、苑聯森、楊占清、陳德勝、[illegible]偉、柳振華、余岳生、王鳳山、羅松柏、邱建華、孫桂清、向　榮、宋如林、[illegible]秀、陳心同、黃連楷、苑德賢、潘益清、蕭漢林、陳　雲、楊正全、邵棟材、[illegible]嶽雲、李先文、劉　森、張齡德、龍憲和、高芝林、伍海清、張志遠、楊鳳嶺、[illegible]廣玉、李雙孜、蔡康義、汪月清、劉漢卿、鄭興義、李富堂、李香如、謝夢堯、[illegible]炙山、王書雲、李金澄、王仲軒、張壽桂、劉秀劍、王世平、蔡明友、張鈺福、[illegible]纜富，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銘壽、劉建中、王翰章等三員任為陸軍[illegible]上尉，張雲卿、彭仲篪，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馮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及瑰琦、李紹白、謝茂才、龍詠仙、陳濬明、沙竹蓀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何紹霆、文昌潘、黃崇德、李略才、張穎夫、羅德藩，王化、譚滌塵等八員任為陸[illegible]一等軍需正，王則堯、熊冠華、符浩民、梁湖源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illegible]貴、胡維新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蒲湧、李定邦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孫潤淄、龍朝鑫、陳學卿、劉天祺、呂鈁銘、盧子雨、馮幼農、喻鼎求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二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國章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起鶚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建烈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馨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鴻舉、賀正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文良臣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illegible]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楊[illegible]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上將鹿鍾[illegible]應着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葉宗祺 前皖南養路處主任 年五[illegible]歲 安徽南陵人 住合肥[illegible]觀巷七號

葉　犖 同處油料庫管理員 年籍[illegible]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illegible]如左。

主文

葉宗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葉犖不受懲戒。

事實

緣安徽省審計處皖南辦事處，派員查得前皖南養路處，（一）[illegible]油料收支帳冊草率不全或無帳可稽，（二）機匠領油，似有偽[illegible]單嫌疑，（三）領油原始憑證數量與表報數量亦未盡符，（四）[illegible]存汽油短少三百三十一加侖，（五）該處前油料庫管理員葉犖[illegible]不清即行離職等情，報由審計部轉呈監察院核辦，監察委員鄧[illegible]，認為該處主任葉宗祺，油料庫管理員葉犖，均有違法舞弊情[illegible]，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吳本中、劉士篤審查成立，由[illegible]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令等件，於去年八月一日，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illegible]付懲戒人葉宗祺依限提出申辯書外，旋准安徽省政府函復，葉犖[illegible]蹤不明，申辯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經本會公示送達，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茲依原彈劾案，分五部份論究如左。

一、對於油料收支帳冊草率不全或無帳可稽　被付懲戒人葉宗祺[illegible]辯意旨節稱，審屯辦事處（安徽省審計處皖南辦事處）主任方文[illegible]，於三十二年七月後，一再派員審查本處會計帳冊現款暨機廠領[illegible]憑證，完全採取突擊方式，因戰時廠內油料時感缺乏，常在屯溪[illegible]借，領油單未及填補，帳冊亦未及整理，有時車輛拋錨在途，機[illegible]隨車在外未回，未及蓋章填單，致手續於急切間未能辦理齊全，[illegible]三十三年送審油料報銷，該處竟壓至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始送審[illegible]通知，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七日一再聲請查復，並派員[illegible]查車站行車日報票款收入暨會計營業收帳，該處復予以非法核駁，延至三十五年始報審計處，認為已過初審復審法定階級，且謂無[illegible]員澈查必要，顯係朦混部處，設計陷害云云。按戰時前方情形特[illegible]，辦事一切手續，如必欲一一依照規定程序，實勢所難能，辯稱[illegible]節，不能謂非實在，惟帳冊草率不全，或竟無帳可稽，並不為該[illegible]付懲戒人所否認，究難解免其應負之責。

二、機匠領油似有偽造領單嫌疑　辯稱本處與車站均距機廠油料[illegible]四公里，廠內一切，規定由管理員領班分層負責，每日各車應發油料，均照規定應發數發給，先由管理員領班蓋章核發，[illegible]送屯處主管人核閱蓋章，至為嚴密，縱有時車因拋錨途中不能駛回，隨車機匠於車返廠時，亦均須填單云云。查原簽呈亦只云機匠領油似有偽造領單嫌疑，並無具體事實之指責，申辯所述，要不能認為無理由，應免予置議。

三、領油原始憑證數量與報表數量亦未盡符　辯稱當時方文冕派員至廠核查油帳，係採突擊式，油料室所有領油原始憑證，悉數包去，並未計數，亦未依法給予收條，壓至半載，始予送還，憑證難免無遺失，惟該方文冕堅不承認，但對未給收據，表示錯誤，原簽亦僅云似有浮報牟利之嫌，如有嫌疑，應速查明，何以請求復查，一再拒絕，並認為無理由云云。卷查該被付懲戒人確經一再聲請復查而見拒，審屯辦事處既不能確定其有浮報牟利之事實，究不能課以何種責任。

四、庫存汽油短少三百三十一加侖　辯稱皖南自金蘭淪陷，溫州海口被敵封鎖後，所有公路交通必需器材，無法搜購，尤以汽機油最感艱困，本處除少數[illegible]屯搜購外，大部份由敵油庫被水沖散漂至富陽桐廬等縣陷區人民撈得，派員冒險分別零星搜購而來，油到屯後，呈經行署審計處派員驗收，油內水份比均扣除，歷水陸路程數百公里，輾轉運屯，救濟戰時軍運交通，對沿路滲漏損耗，毫未准報，並責令賠償，所謂短少汽油三百三十一加侖，即審屯辦事處指為浮報應剔去數與其所指短少數九十一加侖之數，其實當時並不短少，因量油加侖尺臨時新裝，大小不同，一為購油員購入時，每加侖僅為五斛半，一為驗油員驗秤，每加侖須重六斛九兩，當時每一加侖雖相差無幾，然積少則成多，且該項油數應通盤核算，以其收付數兩比除去用數，即得存數，不能斷章取義，枝枝節節，使不銜接，令人莫明由來云云。卷查原簽呈有謂按照表報收支數量計算，庫存汽油短少約四二二加侖（詳附表二、三、四、五），若按照皖南行署驗收數量扣去油內水份計算，庫存亦短少九十一加侖，經購經運該項含水汽油人員，不無疏忽過失或作弊嫌疑，而所差之三百三十一加命，應責令經購經運人員賠繳，復核算附表所列數目，與該簽呈所指短少之數目，亦屬相合，足徵庫存汽油短少，確為事實，惟查原簽呈只云經購經運人員不無疏忽過失或作弊疑嫌，並未指明該被付懲戒人有何具體舞弊情事，自難科以刑責，然細繹辯稱各節，語多空洞，不能說明其庫存汽油絕無短少，該被付懲戒人為油庫監督長官，庫存汽油短少，究不能解免其失察之咎。

五、該處前油料庫管理員葉犖移交不清即行離職　被付懲戒人葉宗祺代為辯稱，葉犖離職雖未呈准，但其經管油帳，因時短油少，實已面託繼任管油員汪舜卿點數，並無移交不清之處，該員因職司管油，而實際無油可管，且日須向車商搜購情借，時受窘迫，洪辭勉[illegible]，遂自離去，經迭派查，迄無下落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葉犖，[illegible]經辭准離職，顯有未合，惟查原簽呈並未提出如何移交不清之具[illegible]事實，而葉宗祺申辯內稱，該員離職時實已面託繼任管油員汪舜[illegible]點數，並無移交不清之處，自可從寬免議。

[illegible]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犖，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illegible]不受懲戒，葉宗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illegible]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五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處理銓敍部函送審議江蘇丹陽縣政府人事管理員葉新生偽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illegible]三十日，以命議字第一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illegible]於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蘇省政府轉交去後，[illegible]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奉准辭職他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illegible]。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六五〇號府令欄，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內何基鴻一員，奉命註銷。特此更正。

勘誤表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七六八	三	下	二九	二	及	即
二七六九	六	中	一四	一三	陸	隆
二八〇三	四	上	五	一	以	議
二八一九	四	下	三七	一八｜	名商	呂商
二八三四	二	中	九	一七	告	名
二八三七	四	下	二〇	一五	埴	填
二八三八	五	上	一二	二九	命	民
二八四二	三	中	一六	一	金	黃
二八四六	五	上	五	八	核	該
二八四九	四	中	一九	一七	應	復
二八四九	四	中	二三	一八	索	素
二八五三	二	下	一	二	道	送
二八五三	四	下	三八	八	下漏	坤
二八五四	二	上	九	二六	下漏	註
二八五四	四	下	一四	一一｜	汾埈	汾城
二八五五	一	下	二〇	二三｜	二十四年	三十四年
二八五五	二	上	二六	二八	下漏	條件，

陸軍軍官范延生、劉澤溥、歐劍城、李朗星等四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一等測量正劉錦霞，着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二等測量正陳家□，留退延役一年。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三一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監犯葉炳炎等四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葉炳炎、尙正楏、賈國良、林潤光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韓甲寅	男					漢奸	在逃	三四、一、	伊川	河南高三分院	司法行政部河南高三分院	
趙運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家榮	同					同	同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王振聲	同				偽江浦縣長	同	同			同	同	
蔡瑛	男	三一	湖北漢陽	長五尺麻面	湖北水警二等警長	攜帶公物奸拐民婦	在逃			湖北省政府	行政院湖北省政府	
徐振淵	同				開設米行包辦軍糧	漢奸	在逃		松江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葉慶生	同		吳江		偽自治會財務處長	同	同			同	同	
李紀根	同	三三			吳江平望密探組長	同	同	二七、		同	同	
沈輔生	吳江	二七				同	同	三三、六、	吳江同里	同	同	
顧澄	同				偽教育部政務次長	同	同		南京	同	同	
楊玉麟	同					同	同			首都高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檢	
楊宗珏	同	四〇	湖南長沙	面多縐紋口吃		同	同			福建省政府	行政院福建省政府	
張振聲	同					同	逃亡	二六、七、	太原	山西高檢	司法行政部山西高檢	
余光仁	同					同	同	淪陷期間	南京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任希震	同	三七	安徽桐城	身長面部稍麻戴淺度近視鏡	龍泉縣警察局道泰警察所長	侵吞同盟勝利公債	潛逃	三五、五、一	未詳	浙江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陸福生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未詳	未詳	首都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吳流奇	同	同	同	同	同		不能弋獲	同	伊川砦街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同	
洪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雙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伊川季家溝	同	同	
黃文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亡	三三、秋間	廣西桂平縣境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同	
區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梧州	同	同	
朱啓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桂平縣永和鄉桂蝶村	同	同	
郭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戈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三四、二、一	廣西蒼梧縣屬東安區	同	同	
關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秋間	廣西蒼梧縣八和鄉	同	同	
馮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平南縣丹竹鄉	同	同	
謝耀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平南縣境內	同	同	
黃伎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平南縣丹竹鄉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盧萬治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三三、秋間	廣西平南縣丹竹鄉長岐塘村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司法行政部
馮盛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平南縣白馬鄉棉嶺村	同	同
黃美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二、	廣西平南縣丹竹鄉下士村	同	同
馮文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秋間	廣西平南縣白馬鄉棉嶺村	同	同
黃世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二、	廣西平南縣丹竹鄉下士村	同	同
葉承祿	同	同	福建建甌	同	台灣省專賣局台中分局科員	盜賣公物	同	未詳	未詳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同
林金琪	同	三十餘	未詳	同	未詳	漢奸	同	同	同	首都高等法院	同
曾傳之	未詳	三一	湖南湘潭	同	同	透支公款	久假不歸	同	同	湖北省政府	同
魯濟平（即慶平）	同	二四	黃陵	面黃	黃陵縣保警大隊士警	炸斃人民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張繼武	同	二四	黃陵	面黃	黃陵縣保警大隊分隊長	因案潛逃	潛逃	未詳	未詳	湖北省政府	同
薛迪鎮	男	三〇	江蘇武進	未詳	四川萬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貪污嫌疑	潛逃	未詳	未詳	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司法行政部
馬嘯天	同	同	同	同	未詳	漢奸	逃亡	同	同	首都高等法院	同
黃千垣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文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文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卓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厚煒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淪陷期間	南京市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九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八日代電，爲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係指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必要者而言，出租人就此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其證明方法並無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已廢止）第七條第六款規定，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又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約期滿及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而現行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出租人非因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不得收回房屋，並無必需建築必要自住及應經機關證明之規定，因主張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均係未來事實，其證明方法如何採信，玆有甲乙兩說，甲說以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係屬主觀狀態之事由，僅證明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事實爲已足，不問其是否必要，乙說則謂須證明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客觀上必要之事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維四子（齊）民子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核計冊日期
龐例音 (Pang Annelies)	女	三十二歲	德國	德國 (Menchen23 Giselastr22)	攝影助手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龐乂炳	男	三十七歲	遼寧省綏中縣	學生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徐氏 (Shu Elsa)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德國 (Leizpig Dresdenerstr25)	商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徐德元	男	四十五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徐氏 (Shu Maria)	女	四十二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徐志興	男	三十九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徐氏 (Shu Rosina)	女	四十一歲	德國	德國 (Angenthal 066 Post Markt6)	裁縫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徐耀齊	男	四十九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徐氏 (Sia Anna)	女	三十一歲	德國	德國 (Leipzig)	畫家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孫南松	男	四十五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